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09年12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期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41,616元及相關之利息未償付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
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6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